**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年员工车辆运输服务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书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 2021-2023年员工车辆运输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

一、比选内容：

(一)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2021-2023年员工车辆运输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详见比选范围。

服务期：二年。

地点：比选人提供的服务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1. 参选人资格要求：

1、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比选所需服务并能提供运输费的正式税务发票的国内运输企业。

2、应具备5年以上营运资质，信誉良好，行车安全无事故。

3、参选人应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三、参选报名时间：凡愿意参加比选的合格参选人请于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 2021年3月17日下午16时00分。

五、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标法。

六、本公司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议。

七、参选保证金

1.无。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联 系 人： 柳女士 (商务) 电话：86552020

陈女士（总经办） 电话：86552002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1-86552317

传 真： 0591-86552003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 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项目概况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员工接送车辆运输服务。

1.2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出发** | **到达** | **发车时间** | **频率** | **里程** | **备注** |
| **包1：**  **福州接送车** | 1 | 福州市区 | 江阴厂区 | 13:30 | 隔天 | 约100公里 | 经停新厝宿舍 |
| 2 | 江阴厂区 | 福州市区 | 8:30 | 隔天 | 约100公里 | 经停新厝宿舍 |
| 3 | 福州市区 | 江阴厂区 | 7:10 | 周一 | 约100公里 | 经停新厝宿舍 |
| 4 | 江阴厂区 | 福州市区 | 16:10 | 周五 | 约100公里 | 经停新厝宿舍 |
| **包2：**  **日常用车** | 1 | 新厝生活区 | 江阴厂区 | 不少于4趟 | 每天 | 约10公里 | 往返（不含节假日） |
| 2 | 新厝生活区 | 江阴厂区 | 临时 | 不定 | 约10公里 |  |
|  | **\***其中：包2第2项由比选人根据生产需要进行安排，参选人不得拒绝。 | | | | | | |

要求：

1.车上人员险不低于100万/人（按核载人数计算）；费用月结；提供比选人服务的车辆为购置五年内，并提供保养、维修记录。根据油价变动情况每两个月调整一次合同单价（具体见条款5）。

2.参选人的承运车辆及驾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将由比选人视情节轻重按规定予以处罚。处罚款从每月的合同款中扣除。

3.本项目的“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须承担的运输、办理保险、提供发票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4. 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授标，参选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合同包服务参选报价。比选人可以根据参选人报价情况对合同包内容进行调整。

5.油价基价为合同起始日（暂定为2021年4月1日）的0号柴油油价。在合同执行期间，若燃油价格发生变化，该变化幅度［变化幅度=（调整后的价格-基价）/基价×100%］在±5%以内单价不调整，变化幅度超过±5%时单价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为每个5%的变动幅度为20元/车次（上涨5%内增加20元，下调5%内减少20元，依此类推）。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价格为固定单价（为含税价格）。

1.3服务周期：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装车、运输、处置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并能提供运输费的正式税务发票的国内运输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6.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参选人近三年内在国内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无涉及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可按照我司需求及时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

6.3、应具备5年以上营运资质，，信誉良好，行车安全无事故。

6.4参选人应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6.5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6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7、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设参选保证金。

**8、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3月8日下午16时00分。**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办公楼四楼商务室比选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0591-86552258，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若要邮寄，请提前寄出。）。参选文件邮件包装外层应用油性笔写清投标项目、联系人（参选人）及电话，若未标记致收件人员无法正常辨别、接收投标件的，按废标处理。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1）提供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2019年—2021年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业绩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承包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若虚假申报，比选人保留否决权。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当前主要经营品种及经营状况、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营业执照（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3）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参选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2、参选书格式**

参选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二。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 **评选规则：**

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规则执行：

（一）按照比选文件的评选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参选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参选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三）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人或者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要求参选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参选处理。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四）对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全等细微偏差的参选文件，要求该参选人在评选结束前予以补正；

（五）对评选过程中需要以表决方式决定的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选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六)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没收其参选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1.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二)** **比选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选之前，评选委员会将确定每一参选是否对参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是指参选符合参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参选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比选人的权力，或保留、反对参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参选的参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选委员会判断参选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选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参选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参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参选将被否决，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参选有效期不满足参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或未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4）不满足参选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

（5）同一参选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报价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6）参选内容与比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参选人所报参选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10）比选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否决参选条款。

**三、详细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1.评分分值如下：

技术、商务部分：满分40分。

价格部分：满分60分。价格评分内容及说明如下：

1.1以大型客运车辆（45或50座）的报价为主进行评比。其中包1我司每年大型客运车辆使用量约在2部车单程各100趟，往返各180趟，包2为每天1部车往返4趟。比选人将根据参选人报价乘以以上预估数量，总价作为比选价格。

1.2报价规则：小型客运车辆（19座）报价＜中型客运车辆（33座）报价＜大型客运车辆（45或50座）报价，单程报价＜往返报价。

1.3参选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19座 | 33座 | 45座 | 50座 |
| 福州市区——江阴厂区（单程） | 830元 | 930元 | 990元 | |
| 福州市区——江阴厂区  （往返不过夜） | 1000元 | 1100元 | 1190元 | |
| 新厝生活区——江阴厂区(往返四趟/天) | / | / | / | 790元 |
| 新厝生活区——江阴厂区（临时） | 新厝至江阴接送,白天每增加一单趟费用100元，夜间每增加一单趟费用150元。 | | | |

2.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及说明

技术、商务评标内容：详见技术评分表；

技术、商务评标说明：评委应根据技术评分要素表中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打分。各评委所打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3.价格评标内容及说明

价格评标内容：详见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标说明：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②单价与项目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按上述原则及方法调整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经竞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价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参选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为B基准，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竞价人的评审价Bn与B基准的百分比。计算PF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PF=B基准/ Bn \*60

注：

①PF为投标价格得分。

②B基准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中最低的报价评标价。

③B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

4.本评标方法最终解释权归属评标小组。

**技术、商务评分表（4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要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综合能力 | 20 | 参选单位需提供至少10部大型客运车辆（45或50座）、1部中型客运车辆（33座）、3部小型客运车辆（19座）的车辆登记证书车辆照片。由评委会进行评议并在0-20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的0分。 |
| 2 | 企业业绩 | 10 | 参选人需提供相关类似业绩证明，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服务良好业绩，得到用户好评的相关资料，由评委会进行评议并在0-10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的0分。 |
| 3 | 企业营运资质 | 10 | 参选人的需提供5年以上营运资质证明，可以证明参选单位信誉良好，无安全事故。由评委会进行评议并在0-10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的0分。 |
| 合 计： | | | |

**特别提示：**上述评分表所涉及到的如证书、机构设置证明、业绩等一切需要参选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是清晰的，且均应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委可视为没有或不满足，评委将做出不利于参选人的评议和评分。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查，参选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复印件以及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将保留在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前随时核查其原件的权利，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

**四、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如参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4.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5.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6.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7.参选人有挂靠行为，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比选人将做比选会议记录。

3.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行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选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中选人确定后，比选结果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2.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3.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

4.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2021年-2023年员工接送车辆运输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包车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提供甲方员工上下班接送客运包车服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资质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客运资质，驾驶员驾驶证必须与所驾驶车辆一致，驾驶员和承运车辆必须经过当年度年检注册登记。

1. 、包车期限、地点、运费：  
    1.甲方包车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包车期限满后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延长包车期限。  
    2.甲方包车行程：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19座 | 33座 | 45座 | 50座 |
| 以最终签订  为准 |  |  |  |  |
| 以最终签订  为准 |  |  |  |  |

3.包车费结算方法：  
 甲方包车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实际甲方用车次数进行结算，乙方于次月10日前开具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并送交甲方，经双方确认用车数量、金额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乙双方应做好用车登记，每次用车后甲方签字人员应与乙方人员均应在用车登记表上签字确认（用车登记表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每月凭《用车登记表》进行核对、结算。  
 4.各种车型包车费用见下表（此包车费用包含车辆运营的油费、高速过路费、税金、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司机工资等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单价  （19座） | 单价  （33座） | 单价  （45座） | 单价  （50座） | 税率 |
|  |  | / | / | / |  | 含 %增值税 |
|  |  | | | |  |

以上包车费为签订合同时的油价的包车价格，以合同起始日（2021年4月1日）的0号柴油油价为基准价，根据油价浮动情况每两个月调整一次包车费（合同签订时2021年4月1日0号柴油福州市一类价区最高零售价格 元/升，以第二个月最后一天的油价为准），柴油价若发生变化，该变化幅度[变化幅度＝（调整后的价格－基价）/基价\*100%]在±5%以内单价不调整，变化幅度超过±5%时单价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为每个5%的变动幅度为20元/车次（上涨5%内增加20元，下调5%内减少20元，依此类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和运营车辆进行核实，如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约定的车辆和驾驶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并对服务质量问题和车辆安全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包车费用。

4.甲方安排乘车员工不应超过承运车辆核定载客人数，甲方员工应文明有序乘车，不得干扰乙方驾驶员正常驾驶。

5.甲方有义务教育员工文明乘车，因甲方原因导致车内设施损坏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甲方保证乘车员工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及危险品上车，确保乘客人身安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具备营运资质的车辆供甲方接送员工使用，并确保提供的车辆符合有关管理部门对经营车辆规定的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2.乙方应定期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车辆卫生、服务态度、文明用语等相关要求的教育和检查，对多次遭甲方投诉或评价不合格的驾驶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要求后立即更换驾驶员，并不得再行任用该驾驶员为甲方服务。

3.乙方提供的承运车辆应取得相应的客运营业运输许可，符合相关的营运条件、车况较好。提供服务的车辆为购置五年内，并提供保养、维修记录。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承运车辆办理的各类商业保险，其中必须包含车辆保险、承运人责任险、司乘人员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所有保险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车上人员险不低于100万/人（按核载人数计算）。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选定车型，准时出车、到达目的地，按双方约定路线行驶，提供承运服务。乙方不得擅自终止行程、更改路线、提前发车、拒开车门、搭乘无关人员等。甲方因需要更改行车路程的，应与乙方业务人员联系，经协商同意确认后，方可执行，因更改路程延误返回，乙方向甲方另收包车费。

6.乙方为保证甲方乘车员工的人身安全，出车前应全面对车辆各部件进行安检。

7.乙方驾驶员在到达目的地时，应当提醒乘客带好行李，未经甲方签字人同意不得擅离前往洗车、加油、保养，避免造成接待事故发生。

8.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行驶途中应遵守国家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安全行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承运过程中发生损害甲方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甲方员工伤亡的，其相关责任、赔偿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为保证承运车辆正常、安全行驶，乙方应按照车辆保养维护规定进行正常的车辆维护保养，保证承运车辆及附属设施、设备性能完好，甲方有权对承运车辆维修保养记录进行不定期检查。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车辆或将承运任务擅自转交他人，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如乙方因自身原因确需从其他客运公司调剂车辆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所有责任仍由乙方承担。承运车辆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乙方应立即更换同品牌、型号、配置车辆；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其他同等车辆。

11.承运车辆在行车过程中发生车辆故障的，乙方驾驶员应及时修复，如故障无法立即修复或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无法运行的，乙方应立即指派备用车辆载运甲方员工。如因此造成甲方员工无法正常上下班的，甲方有权拒付车费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如因乙方未能立即指派备用车辆载运甲方员工从而造成甲方员工承用其他交通工具上下班的，由乙方承担每位员工发生的交通费用。

12.乙方提供的承运车辆因安全事故、赔偿事故、商务纠纷等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违章罚款、扣证、扣车停业以及车辆保养维修等事项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因故更改承运出车日期，须提前24小时 告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包车费的15%由有过错一方负责赔偿。  
 2.乙方因事故或车辆故障严重影响甲方员工上下班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组织协调其它车辆接送。确因乙方车辆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道路运输法》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3.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按所欠租车费每日万分之一收取）。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http://www.51paper.net/)造成车辆迟到的[，](http://www.51paper.net/)乙方按每车500元偿付给甲方[。](http://www.51paper.net/)

5.因不可抗力情形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人民币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期满后予以无息退还。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履行完毕之日起自行终止。.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 地 址：

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电 话：（0591）83153800 电 话：

传 真：（0591）83153800 传 真：

开户户名：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35001002406050008558 银行帐号：

附件二

**参选文件格式**

**本项目参选文件应分为二册，第一册为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二册为报价书。二册文件需分册装订、密封并加盖公章。**

第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参选文件**

**(第一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参选人: （盖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册**

**第一章 商务和资格文件**

**目 录**

**1.1承诺函**

**1.2 商务偏离表**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1.3.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1.1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1.2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参选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现附上我方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该执照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详见附件。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章)**

1.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意向参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人（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1.3.3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参选人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比选项目的业绩要求，本单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见下表及随表附上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合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参选人应按照参选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业绩不计。

2.本单位保证上表所述内容及随表附上的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的。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4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和资格方面的文件**

（1）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中关于参选人资格合格条件的其它证明材料（需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2）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特别是商务技术评分部分要求）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资料（相关材料均需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第一册**

**第二章 技术文件**

**目 录**

**2.1技术偏离表**

**2.2供货范围清单**

**2.3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2.4项目实施方案**

**2.5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2.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的**  **技术条款** | **参选文件的**  **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2供货范围清单

**供货范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数量 | 供货期 |
| 1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货物质量、供货期等内容符合比选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3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至少应包括：参选人应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协助、技术培训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重点考虑设备指导安装及调试、性能测试方案、防锈油漆适应长途运输和长时间存放方案、运输设备等的防湿、包装方案等。

**第二册报价书**

**(单独分册、装订、密封、盖章)**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19座 | 33座 | 45座 | 50座 |
| 福州市区——江阴厂区（单程） | 830元 | 930元 | 990元 | |
| 福州市区——江阴厂区  （往返不过夜） | 1000元 | 1100元 | 1190元 | |
| 新厝生活区——江阴厂区(往返四趟/天) | / | / | / | 790元 |
| 新厝生活区——江阴厂区（临时） | 新厝至江阴接送,白天每增加一单趟费用100元，夜间每增加一单趟费用150元。 | | | |

# 参选最高限价如下：

**2021-2023年员工车辆运输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服务内容 | 单价（19座） | 单价（33座） | 单价（45座） | 单价（50座） | 预估数量 | 总价 |
| 1 | 福州市区——江阴厂区（单程） |  |  |  | | 460趟 |  |
| 福州市区——江阴厂区往返(临时)（不过夜） |  |  |  | |  | / |
| 2 | 新厝生活区——江阴厂区(往返四趟/天) | / | / | / |  | 365趟 |  |
| 新厝生活区——江阴厂区（临时） | 新厝至江阴接送,白天每增加一单趟费用 元，  夜间每增加一单趟费用 元 | | | | | / |

1、福州市区——江阴厂区（单程）总价以单价（45座）单价（50座）的单价\*预估数量；

2、以上报价含 %增值税；参选人所报参选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取消参选资格。

3、包1、包2分别评审，分别选择中选单位。

4、若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价格根据税率相应调整。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日 期：